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2**

第**11**期（总第123期）



11月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德荣视察瓯海区牛山片区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

杨冰杰/摄



11月18日，市长陈金彪在2012中华龙舟大赛（温州站）开幕式上致辞。

杨冰杰/摄



1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图为市领导、市各部门负责人在市行政管理中心集中观看“十八大”直播。 杨冰杰/摄



11月12日，市政府赴港举行2012温州金融（香港）招商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吴勇/摄



11月23日，我市召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新闻通报会。

黄国强/摄



11月29日，我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开幕。

苏巧将/摄

# 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和崇高使命，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闭幕。肩负着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和期待，凝聚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我们党开启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的伟大进军，开启了共创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未来的崭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批准了胡锦涛同志代表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批准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这是一次高举旗帜的大会、继往开来的大会、团结奋进的大会。

大会高度评价胡锦涛同志所作的报告。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奋斗历程及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提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代表们一致认为，报告旗帜鲜明、思想深刻、求真务实，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党和国家事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指南，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大会高度评价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工作，高度评价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所经历的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这十年，我们紧紧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战胜一系列重大挑战，奋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到新的发展阶段，巩固和发展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提高了我国国际地位，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增强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这些来之不易的伟大成就，必将载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史册。

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把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指导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这次大会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是党的十八大的历史性贡献。面向未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必须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次大会发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伟大号召，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党要坚定这样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这次大会提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作出了全面部署。这一宏伟目标和全面部署，是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的宣言书，是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动员令，对于凝聚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创造我们的幸福生活 and 美好未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领导干部进入中央委员会，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兴旺发达，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为了推进党的领导层新老交替，为了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一批担任中央领导职务、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同志退出了中央委员会，表现了共产党人的崇高风范，表现了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无比忠诚，表现了对党和国家未来充满信心。全党同志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党和人民将永远记住他们的历史贡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全党同志务必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务必增强创新意识，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务必增强宗旨意识，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务必增强使命意识，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

党的十八大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展现了更加广阔的前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展现了更加壮丽的前景，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展现了更加灿烂的前景。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在推进伟大事业中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在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历史进程中争取中国共产党人的新光荣。

（载自2012年11月15日《人民日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 2012.11

总第12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2年12月2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卢金森 余协猷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王贤良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 卷首

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 市政府令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

（温政令〔2012〕135号）……………（03）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国家重要枢纽港建设促进现代港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2〕85号）……………（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2〕88号）……………（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资本参与温州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的意见

（温政发〔2012〕91号）……………（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2〕92号）……………（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通知

（温政发〔2012〕96号）……………（20）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204号）……………（22）

## 市政简讯

关于建立温州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等10则……………（26）

## 人事任免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8）

##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29）

##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5）

## 封页

封二：市政报道……………杨冰杰 吴勇 黄国强 苏巧将/摄

封三：社会生活……………余根铃 苏巧将 杨冰杰 刘伟 吴元峰/摄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

##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障·市民卡（以下简称市民卡）管理，方便市民办理个人相关社会事务，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效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0〕37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民卡，是指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行的，具有信息存储、信息查询和交易支付等功能，用于办理各项社会事务和享受公共服务的集成电路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民卡基础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市民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民卡系统建设与应用的规划、协调、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经信、公安、民政、住建、交通运输、卫生、文广新、教育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民卡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温州市市民卡管理服务中心为市

民卡信息资源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民卡相关基础信息的管理；

（二）市民卡信息资源库与信息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辖的市民卡管理综合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统称市民卡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市民卡信息采集、市民卡发放和推广应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市民卡的信息采集、宣传、发放等工作。

**第七条** 任何市民卡应用单位不得拒绝市民卡系统在本单位的应用，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市民卡存储的信息包括持卡人的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等基础信息和持卡人在市民卡各应用领域中的有关业务信息。

**第九条** 市民卡管理、服务及相关应用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市民卡的安全应用，并在市民卡信息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应用等环节保护持卡人的隐私。

**第十条** 市民卡具有下列功能：

（一）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业务；

（二）办理民政相关业务；

（三）办理借贷、存取款、消费、转账等个人金融业务；

（四）应用于公积金、健康档案、图书馆、校讯通等公共管理项目；

（五）缴纳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

（六）支付公交、出租、停车、加油、超市购物、就医购药、景点门票等费用；

(七) 提供市民个人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等服务;

(八) 市民卡工程建设需要扩展的其他功能。

**第十一条** 市民可根据需要开通市民卡全部或者部分功能, 并按照应用单位的规定使用市民卡。开通市民卡需到指定网点办理。

涉及银行卡资金账户的相关事宜, 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市民卡的发放范围、基本功能及其应用领域的扩展, 按照系统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分步实施、逐项启用。

**第十三条** 市民卡的申领对象为具有温州市户籍的本市市民和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第十四条** 申领市民卡, 应当向市民卡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供身份证件、个人基础信息和图像信息等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持卡人可以向市民卡服务机构申请换领新卡:

- (一) 市民卡卡面污染、残缺不能辨认的;
- (二) 市民卡不能在读卡设备上读写的;
- (三) 市民卡卡面信息变更的;
- (四) 市民卡其他失效情况。

**第十六条** 市民卡丢失的, 持卡人应当及时向市民卡服务机构办理挂失手续。

**第十七条**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 (一) 出让或者出借市民卡造成的损失;

(二) 未按规定办理挂失手续造成的损失;

(三) 挂失生效前发生的损失;

(四) 因持卡人密码保管不善发生的损失;

(五) 其他因持卡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持卡人死亡或者因户籍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失去市民卡使用意义的, 持卡人或者其委托人(继承人)在办结相关事务后, 应当及时到市民卡服务机构注销市民卡。应当注销而未注销的市民卡, 由市民卡服务机构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首次申领市民卡, 免收卡片工本费, 换领、补领新卡应当按规定收取补卡工本费。

市民卡工本费, 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市民卡的信息管理、申领、挂失和注销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冒领、冒用、盗用他人市民卡牟取非法利益, 以及恶意破坏市民卡应用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事市民卡管理和服务的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不再发行与市民卡功能类似的其他卡。已发行的应当逐步纳入市民卡体系, 并相应调整原有的管理制度。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温州国家重要枢纽港建设 促进现代港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2〕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港航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港航强市”战略,加快建设“温州大港”,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温州港开发建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11〕81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61号)等精神,现就加快温州国家重要枢纽港建设,促进现代港口物流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与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浙江省推进“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我市建设国际性现代化大都市的有利契机,以温州“一港七区”建设发展为龙头,以推进港口、物流和临港产业协调发展为重点,加快现代化深水港区、深水航道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温州“一港七区”规划实施,加大港口物流资源整合与开发,积极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现代港口物流企业,全力巩固和提升温州港的国家重要枢纽港地位。“十二五”期

间,确保新建深水泊位15个以上,新增吞吐能力4500万吨以上;重点构建“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力争港口货物吞吐量达1亿吨、集装箱100万标箱,水运运力达200万吨,开辟集装箱国际航线。

### 二、加快港口资源整合开发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分工、实行差异化发展原则,科学有序开发温州“一港七区”,促进温州港整体快速发展。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定不移地实施“港航强市”战略,坚持港城联动、港航联动、港工联动、港贸联动,妥善处理港口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利益关系。

(二)按照温州港总体规划目标,加强对全港深水岸线资源及其陆域土地资源的统一规划和开发利用,鼓励并支持投资建设公共码头和临港物流设施,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港口发展模式。

(三)推进长三角区域港口联盟,全力加快专用深水码头建设;提升浙南港口群综合竞争力,建设地区物资转运枢纽港;加强与海西经济区城市间的港口产业、企业以及客运直航等方面对接合作。

(四)在浙西、闽北、赣东、皖西等内陆

经济腹地，鼓励温州港龙头企业与当地政府及其大型物流企业合作建立内陆“无水港”，发展海铁、海公直通运输。

(五) 加大港口集疏运网络建设，推进实施温丽衢-九景衢铁路通道，加快建设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优先发展乐清湾、状元岙以及大小门岛等核心港区的陆路集疏运体系；尽快建设温州港深水航道及深水锚地。

(六) 加大温州港三大核心港区的建设力度，加快状元岙港区正式对外开放，积极推进乐清湾港区、大小门岛港区对外开放申报以及状元岙保税港区申报。

(七) 加快温州港航服务集聚区和温州港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逐步建立满足远洋船舶所需的拖轮助驳、船舶引航、油污处理、物资供给、保养维修等港口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八) 加快口岸“大通关”平台建设，规范口岸联检单位执法，以提高口岸“大通关”效率为目标，优化口岸“大通关”流程。加快口岸联检设施与信息化平台建设，设立温州港检验检疫专业实验室，完善口岸综合服务功能。

### 三、发展港航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温州港以市场为导向，完善集装箱班轮运输网络，扩大大宗散货运输规模，促进港口航运物流服务公共平台发展，提高温州港在区域航运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一) 发展集装箱国际干线。对在温州港开辟第一条集装箱国际干线的船公司，给予3年培育期扶持政策，即自开辟航线之日起满1年，第一年由市财政给予补贴500万元，后两年按上一年的75%比例给予补贴。对在温州港开辟第二条集装箱国际干线的船公司，第一年由市财政按第一条干线的50%给予补贴，后两年按上一年75%的比例给予补贴，依此类推。

(二) 发展集装箱近洋线。对在温州港开辟集装箱近洋基本港航线（日、韩、俄罗斯远东、东南亚等）的船公司，给予3年培育期扶持政策，即自开辟航线之日起满1年，第一年由市财政给予补贴150万元，后两年按上一年的75%比例给予补贴。

(三) 发展集装箱内支线。对在温州港建设公共外贸航运物流服务平台的国际集装箱内支线运输船公司或船舶实际经营人，进出温州港国际集装箱重箱，每标箱补助50元。

(四) 发展集装箱内贸箱。对在温州港开辟内贸集装箱运输的船公司，年集装箱吞吐量在3万标箱（含）以上，且增幅是上年度20%以上（含），自开辟航线之日起满两年的，市财政给予每箱20元补贴，实行3年培育期。

(五) 发展集装箱货代。对经温州港公共外贸航运物流服务平台出口的集装箱货代公司，出口集装箱重箱每标箱补贴200元。

(六) 发展大宗外贸散货。对2011年经温州口岸进口量超100万吨的大宗外贸散货的货主，2012年增量进口部分，每吨给予1元补贴，以后每年依此类推。

### 四、强化港口物流项目招商选资

鼓励全社会投资者参与温州港公共码头、港口物流园区（或场站）以及港口重大集疏运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港口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提升温州港招商引资与对外开放水平。

#### (一) 企业税费优惠。

1. 公共码头及港口集疏运设施项目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的码头、泊位、通航建筑物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



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港口物流园区(或场站)项目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当年度由同级财政就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50%奖励，第二年地方税收留成比上年度增长超过10%部分的给予50%奖励。

3.对公共码头用地、堆货场、其他非房屋建筑和道路用地的公用设施费，根据港口物流项目特点给予优惠。

4.凡国家明文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征收港口物流项目企业的行政规费。

#### (二)项目土地优惠。

1.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的港口物流项目，列入市重点工程，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并享受市重点工程的其它优惠政策。

2.投资建设经营公共码头企业用地，经批准按规定的最低价标准作为起始地价进行招拍挂公开出让，并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下限计收有关土地规费。企业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用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如企业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地方收入的各项配套费用确有困难的，按权限报经批准后予以减免。

3.公共码头项目用地、用海的土地出让金与海域使用金，可分期缴付，一般在一年内缴清；经当地政府批准，可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 (三)项目营运扶持。

1.地方金融机构对港口物流项目企业予以信贷重点支持，提高其土地、房产、设备抵押贷款的比例。

2.加快公共码头内外集疏通道建设。市、县(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在规划基础上，每年优先列入计划，优先安排资金，加快

改善港口集疏运条件。

3.投资建设经营公共码头项目企业的投资者，允许同时投资规模较少、建设周期较短、资金利润率较高的项目，以缩短其投资回收期。

4.特别重大港口物流项目，根据投资者申请，地方政府可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其他招商选资的鼓励支持政策。

### 五、扶持港口物流龙头企业发展

积极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现代港口物流业，鼓励与支持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在温州港口物流项目投资建设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和引导作用。

#### (一)享受招商选资同等待遇。

对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在温州港“一港七区”进行港口物流项目投资时，享有市政府及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县(市、区)政府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招商引资政策。

#### (二)加快港口土地开发利用。

1.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建设用地、用海为了融资在划拨改出让时，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海域使用金等(按规定需上交省里的除外)，统一收缴国库后，用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

2.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通过围填海形成的港口项目建设用地、用海，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海域使用金统一收缴国库后，用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和港口建设；如企业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地方收入的各项配套费用确有困难的，按权限报经批准后予以减免。

3.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国有企业合资建设经营的公共码头或物流园区项目的土地出让金与海域使用金，统一收缴国库后，县

(市、区)政府应按有利于加快港口开发建设的要求将地方所得部分全部或部分返还给项目公司,市级所得部分扣除相关规费后全部或部分通过国有资本金方式注入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在“一港七区”投资建设的港口物流项目用地,按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作为起始地价进行招拍挂公开出让。

5.对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在“一港七区”新投资建设的港口物流项目,支持其实现项目投入与收益的综合平衡,其中重大投资项目(15亿元以上)不超过20年、一般项目(15亿元以下)不超过15年;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实现综合平衡,经批准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可同时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少、建设周期较短、资金利润率较高的土地开发项目,以缩短其投资回收期,确保港口健康滚动发展。

(三)企业税费减免。

1.凡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可予以财政补助,或通过国有资本金方式注入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或港口转型升级的需要,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在企业改革重组与合资合作过程中,如符合企业所得税特殊重组条件的,企业所得税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让、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3.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确有困难的,按权限报经批准后予以减免。

4.公共码头企业上缴的港务、港建等港口规费,其地方留成部分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专项用于企业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四)市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温州港口物流重大项目的政策与资金支持。

资金使用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从2012年度开始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3日

## 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管理,优化公路通行环境,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以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等规范标准,结合我市公路

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和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其申请、审批、设置、维护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公路标志是指除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规定的公路交通标志以外的指路牌、地名牌、厂(店)名牌、宣传牌、广告牌、龙门架、霓虹灯、电子显示牌(LED)、橱窗、灯箱和其它标牌设施等。

**第四条** 非公路标志的设置应遵循依法许可、严格管理、合理布局、安全美观、有序发展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审批、属地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监督工作。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非公路标志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安、住建、工商、规划、环境保护、水利、城市管理与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公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非公路标志规划和许可

**第七条** 非公路标志的规划应当遵循“安全、规范、美观、协调”的原则，实施一路一规划。规划没有编制和批准的，原则上不得审批非公路标志的设置。

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区域性设置详规》的要求，其规划范围内公益性户外广告的数量不得低于户外商业广告的20%。

**第八条** 高速公路非公路标志设置的规划审定、许可由省公路管理局负责。温州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受省公路管理局的委托，负责高速公路非公路标志设置的规划初审、许可代受理现场勘查和监督管理。

高速公路连接线、普通国省道公路非公路标志设置的规划审定、许可由温州市级公路管

理机构负责。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受温州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的委托，负责本县域内高速公路连接线、普通国省道公路非公路标志设置的规划编制、现场勘查和监督管理。

县乡公路非公路标志设置的规划编制、许可以及实施和维护的监督管理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第九条** 非公路标志作为公共资源，其使用权的出让应当在统一规划、规范管理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非收费公路非公路标志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一部分，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范畴。普通国省道公路及县乡道公路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非公路标志资源的经营管理，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出让，并与中标人签订非公路标志公共资源使用合同，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收取，统一上缴地方政府财政，专项用于公路养护、路政管理。

收费公路非公路标志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由收费公路经营者负责经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收费公路经营者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出让非公路标志。其中，市级公路管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非公路标志公共资源使用合同；收费公路经营者与中标人签订收费公路经营者资产使用合同。合同期限原则上均不超过5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占收入总额的50%，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收取，统一上缴地方政府财政，专项用于公路

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经营者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收费公路经营负责收入占收入总额的50%，由收费公路经营者负责收取。

**第十条** 申请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含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桩号）；非公路标牌的尺寸、结构、载面面积、形状、颜色、标志内容、施工期限与设置期限等；

(二) 效果图，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牌体设计图；

(三)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五) 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证明（申请指路牌、地名牌、厂（店）名牌等小型非公路标牌提供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相关证明；申请广告牌应提供广告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申请公益性宣传牌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或部门）；

(六) 提供维护、自检制度；

(七) 要求延续许可的，附加提供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牌体安全鉴定意见；

(八) 涉及收费公路的，申请人应当事先征求收费公路经营者的意见；

(九) 处置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

**第十一条** 非公路标志应当在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设置；逾期未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置的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属临时性设施，设置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如遇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需要，非公路标志设置者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在设置有效期内，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进行年度审验。非公路标志设置者应当在年度审验到期前30日内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延续许可。公路管理机构审验后，认为不合格的，应责令非公路标志设置者限期整改、拆除；合格的，应在做好安全评估确保非公路标志安全的前提下续办手续，并按规定程序予以管理。

### 第三章 非公路标志的设置标准

**第十四条** 公路及公路沿线下列区域禁止设置非公路标志：

(一) 公路路肩、隧道洞口上方和跨线桥等设施上严禁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牌(LED)、橱窗、灯箱等非公路标志。

(二) 公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以外的区域。

(三) 公路上不得设置跨越公路的门楼或商业性龙门架。高速公路主线(含匝道)上严禁设置跨越公路的任何非公路标志龙门架。

(四) 可能遮挡公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交通视距和监控探头的区域。

(五) 公路交通标志、可变情报板、防撞护栏、隔离墩、防眩设施、隔离栅和照明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不得附着设置非公路标志。

(六) 法律、法规和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

禁止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区域。

**第十五条** 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施工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抗震、防雷、防腐等要求，其基础和上部结构应具有承受12级台风的强度。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材料、颜色、外廓尺寸、结构安装、灯光亮度、照明方向、设置地点、间隔距离等应当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非公路标志的设置和维护规范以及温州非公路标志设置标准的要求。

#### 第四章 非公路标志维护

**第十七条** 非公路标志设置者应当保证所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安全、美观，对其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安全性负全责，并对其负有检查、保养、更新的责任。

**第十八条** 非公路标志设置者应当定期对非公路标志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去锈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设施结构安全。

非公路标志设置者负责定期对非公路标志的幅面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污损、褶皱、老化褪色的幅面。

**第十九条** 在台风、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非公路标志设置者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灾害性天气过后应当及时检查非公路标志的安全状况。

**第二十条** 非公路标志发生损坏、倾覆等

妨碍公路通行或者影响安全情形的，非公路标志设置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修复或者清除。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通知修复非公路标志的，非公路标志设置者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予以修复。

**第二十二条** 非公路标志版面空置时，非公路标志设置者应当及时发布公益内容。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定人员负责非公路标志档案管理工作，并按“分线、分类、及时”的要求建档。

**第二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巡查，对于歪斜、破残的非公路标志，应责令非公路标志设置者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而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公路管理机构应责令非公路标志设置者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公路用地的含义：  
公路用地是指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 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1米范围的土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社会资本参与温州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的 意见

温政发〔2012〕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合理有序有效开发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加快推进“温州大港”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2012年第6号令)、《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80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浙海渔管〔201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实际,现就社会资本参与温州港口岸线开发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港口岸线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温州港是我国沿海25个主要港口之一,又是国家重要枢纽港,港口规划利用岸线189公里,其中已开发利用岸线约65公里,万吨级泊位15个。加快港口岸线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对深入实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实现温州港由“甌江时代”向“东海时代”跨越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主动优化服务,落实相关政策,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港口岸线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港口及集疏运体系建设。

### 二、港口岸线开发利用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

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保护资源、深水深用、节约集约、有序开发。

(二)坚持统筹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港口岸线的使用要注重战略性、基础性和综合性,应与陆域、海域(水域)使用统筹考虑、统一规划、统一开发。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港口岸线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各级政府应根据有关规划,在留足公共配套码头需要使用的岸线后,将部分港口岸线的使用权推向市场,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

(四)坚持公平竞争、有偿使用的原则。对规划引入社会各类资本投资建设的港口岸线,要确定使用功能,有偿有期使用,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选择投资者,体现岸线资源的使用价值。

### 三、开发利用信息公布

(一)由市港航管理局根据规划和建设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可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利用的岸线信息。

(二)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根据温州港总体规划,结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与水利有关规划,编制港口岸线使用权出让计划,经市港航管理局审核后汇总至市发改委,再由市发改委把关并提交市港口岸线开发利用工作协调小组审核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四、港口岸线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一) 建设项目申请使用非深水沿海港口岸线的, 应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与港口岸线使用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适宜建设3000吨级(含3000吨级)以上非深水沿海港口岸线使用权的招拍挂方案需征求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二) 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重大港口项目(包括历史遗留项目), 可以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 根据项目的特点, 选择专业能力强、效率高的企业参与港口项目建设。“一事一议”项目按归口管理原则报市港口岸线开发利用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后提交市政府审定。

(三)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 同时占用土地、海域的, 应当由同一主体使用, 港口岸线、土地、海域的使用期限应当一致。港口岸线使用权最高使用年限不超过50年。

#### 五、前期工作

(一)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根据年度港口岸线开发利用计划, 结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与水利有关规划, 负责做好拟招标、拍卖、挂牌港口岸线项目的港口岸线及后方陆域的用地、用海(或用水)招标、拍卖、挂牌前的相关报批及政策处理等项目前期工作, 提出拟招标、拍卖、挂牌港口岸线项目的出让条件。

(二) 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港口管理部门, 对拟招标、拍卖、挂牌港口岸线项目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条件进行审核, 将使用港口岸线的有关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内容。

(三) 对包含港口岸线使用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 经市港口岸线开发利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 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四) 对通过市政府“一事一议”方式取

得港口岸线使用权的项目, 前期工作以投资业主为主,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配合。

(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的出让价应当体现港口岸线的使用价值。港口岸线使用权的使用价值评估细则另行制订。

#### 六、公开出让与管理服务

(一)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港口岸线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按《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实施。

(二)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或“一事一议”方式明确港口岸线开发建设权的项目, 发改、经信、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规划、水利、环保、海事、财政、港航等有关部门, 应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港口岸线使用项目的审批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三)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的项目开发、建设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不符合港口规划使用要求的项目要建立退出机制。

#### 七、组织领导

(一) 建立温州市港口岸线开发利用工作协调小组, 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 成员由市发改、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环保、海洋与渔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海事、港航、温州港集团等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办公室成员由上述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

(二) 协调小组负责审定港口岸线开发利用计划; 确定拟招标、拍卖、挂牌港口岸线项目的出让条件及出让方式; 初步审核“一事一议”项目方案; 协调港口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1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的 通知

温政发〔2012〕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9日

## 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道路功能完善，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道路宽度40米及以上）、次干路、支路。

**第三条**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温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温州市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是城市道路管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各区政府、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其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工作，国资营运集团负责其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建设工作；各级发改、财政、国土、规划、交通、水利、环保、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计划实施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规划、国土、城管与行政执法、交通等部门，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化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道路建设发展规划,并根据城市道路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市本级城市道路和跨区域城市道路的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根据市政府下达的计划任务和要求,编制各区域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城市道路的年度建设计划应包括与道路同步建设的管网和配套设施。

**第六条** 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公交站台、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和道路其他配套设施等要与城市道路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在工程立项前,以下工程应编制道路项目的前期研究,并应达到相应深度要求。

- (一)城市快速路及城市主干路;
- (二)对城市景观有较大影响的城市道路;
- (三)工程重要且复杂的城市道路。

新建的城市快速路和跨区域城市主干路,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道路前期规划研究。其他需要编制道路前期规划研究的工程,由各属地政府、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和国资营运集团负责。

**第八条** 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建设发展规划的要求。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其他城市道路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与城市景观相协调,按照规划预留绿化用地。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城市道路由市、区两级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和国资营运集团按以下原则投资建设。

瓯江口新区、生态园区等自求平衡功能区管委会和国资营运集团负责出资并建设其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各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快速路、主干路由市、区两级政府(管委会)共同投资建设,属地政府(管委会)为建设主体,建设费用按市与各行政区(经开区)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比例出资;次干路及以下道路等,由各区(经开区)负责投资建设。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由属地政府负责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工作,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除农房外的房屋征收费用纳入工程项目总投资并由建设单位负责。

市政府按比例出资项目的市级财政出资额度,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送市发改、财政部门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交通安全设施由市财政统一出资,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纳入招标并同步建设,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公安(交警)部门对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环节要及时介入,维养由市交运集团负责。与道路配套建设的道路维养基地应同步建设。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按下列渠道和方式筹集:

- (一)财政拨款;
- (二)从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和城市建设维护费中提取;
- (三)发行债券;
- (四)民间资金、国企资金、涉外资金等;
- (五)国内外贷款。

**第十三条** 鼓励国有、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按照城市道路建设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第十四条** 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申请出资建设未列入市或区、功能区年度城建计划的,可以向市或区、功能区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或区、功能区建设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征求发改、规划、土地等部门意见,报本级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编制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已建道路施工涉及封闭、施工周期长等原因严重影响居民出行的,应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因城市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公路转为城市道路的,其改建工程应当纳入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规划、交通等部门负责落实项目计划。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的名称以及各类标志,应当统一、规范。城市道路的名称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提出,经市地名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等应提前介入指导。经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竣工资料与图件按规定送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经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移交至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城市道路管养工作,并保证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移交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建设单位仍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应对项目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工作进行监督,发现有影响正常交通使用功能问题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

位进行鉴定。属工程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工程技术资料完备,工程实体质量验收合格,因其他客观原因尚不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的城市道路工程设施,但已具备通车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实体质量验收合格30个工作日内移交托管,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接管。工程接管后,建设、管理双方应签订接管协议,明确在质保期内的双方权责,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应即时介入管理。对于擅自占用、随意损坏有关设施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制止。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30日前对项目进行自检,完成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并向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提交项目保修期间的保修情况报告。

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接到保修情况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养护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现场复检,复检发现的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复检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与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市政设施养护单位填写《市政工程保修期满存在问题整改复检确认函》,交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城市道路工程设施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限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其设计功能合理使用,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车道、人行道使用功能的,应当征得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同意,并按照技术标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城市道路安全、正常、合理的使用。

##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要建立道路及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推行信息化管

理。城市道路维养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3)和《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等技术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养护与管理采用分级管理。

城市快速路和跨瓯江市政桥梁项目,由市级道路管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等级道路及桥梁、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由属地政府或功能区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管理,维护费用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财政承担。城市道路管养费用,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因城市道路破损,影响车辆、行人安全和正常通行时,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应当责成责任单位及时进行养护、维修。

由于养护、维修不及时,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和产权人以及管理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城市道路及沿线各类市政设施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缺损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发现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先行采取警示性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和产权单位及时处理。由于城市道路及设施维养抢修需对城市道路进行管制的,可以对城市道路进行临时封道,并及时告知公安(交警)部门。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住宅小区、功能区内的道路,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并接受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产权单位无偿移交产权,符合接管条件并办妥接管手续的城市道路,由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维修。

**第三十条** 公共汽车的站点设置或者移位,应当征求公安(交警)部门、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意见。使用中的公共汽车站点发现安全隐患的,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对设置站点的部位进行加固。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包括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政府、功能区主管部门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需要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应当征得公安(交警)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和期限占用,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及市政公用、交通等设施。在被占用的城市道路上堆物的,应当设置安全防围设施。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需要继续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办理延期审批手续,并按照累进制缴纳临时占路费。因城市道路建设和修复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可采用备案方式以简化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车行道和人行道临时泊车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负责划定。

**第三十四条** 严格限制挖掘城市道路,推行管线工程非开挖技术施工。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各类管线等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掘路

施工计划报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的，由城市道路管养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经公示后予以严格把关。

**第三十六条** 承担桥涵设施养护、维修的责任单位，应当按规范观测、检查城市桥涵结构变化情况，随时记录，积累资料，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持桥涵设施牢固、整洁、完好，保证桥涵设施的结构稳定和安全使用。

**第三十七条** 城市桥涵应当设置限载、限高、限速标志。机动车辆通过城市桥涵，应当遵守标志牌的规定。超过桥梁限定荷载的，应当经道路管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限定的时间和速度通过。

**第三十八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上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禁止在城市桥涵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挖坑取土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和管线单位应签订协议，明确今后桥涵本身大修或移除，管线及附属设施的责任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发生泄漏、爆裂等事故损坏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负责先行修复，并可以依法向责任者追偿。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原因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事故的，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组织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事故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坏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占用或者超面积、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

(二) 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

(三) 经批准但不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

(四) 妨碍桥涵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责任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由城市道路管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法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其批准文件无效，退回审批所收取的费用；对审批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城市道路建设、管养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依法行政、提供良好的服务。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城市道路建设管养的考核机制，将道路建设管养工作纳入到对各级政府、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和国资营运集团的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县(市)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我市以前出台的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通知

温政发〔2012〕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逐步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体系，切实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52号）和财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的意见》（财农改〔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重要性

乡镇财政是我国财政体系的基础层级，直接服务于广大农村和农民群众，是促进统筹城乡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落实国家惠民政策、加强财政资产管理、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央和地方连续出台支持新农村建设和强农惠农的政策措施，持续增加对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资金投入，并随着我市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入，财政改革整体推进，乡镇财政收支规模持续增大，对乡镇财政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层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也越来越迫切，乡镇财政不但要履行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传统职能，还需切实承担资金资产监管和提供公共服务等各个方面的重要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深化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紧紧抓住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有利时机，加强乡镇财政建设，逐步解决乡镇财政面临的实际问题，把乡镇财政工作推进到一个崭新的局面。

### 二、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政管理职责

根据目前乡镇政府承担的职责任务，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基本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各县（市、区）乡镇财政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财政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负责乡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统筹乡镇范围各项政府性收支管理，加强财源建设，协助税收征管工作；管理乡镇政府性债权债务，负责乡镇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负责乡镇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管理乡镇会计事务；负责乡镇范围各项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负责对村级组织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管；承担其他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 三、完善县对乡镇财政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

各县（市、区）应按照“统一领导、分权管理”、财权与事权相一致、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合理划分乡镇收支范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县（市、区）与乡镇的财力分配关系，体现财力适度向基层倾斜，充分调动乡镇政府聚财理财的积极性，确保乡镇收支平衡，促进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在综合考虑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划分不同乡镇类型，区别对待，分类管理。对经济发达、财政收支规模大的集聚区和辐射作用明显的中心镇，要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促进中心镇经

济社会发展和小城市培育的财政体制,更好地发挥中心镇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对经济较发达(中等)、财政收支规模较大的(中等)乡镇,要根据其财力实际情况,合理制定财政体制,充分调动乡镇理财积极性,确保增收节支保平衡,发挥其培育财源和壮大自身财力积极性;对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镇,实行保障型财政体制,根据县乡财力实际情况,县财政合理确定财政体制,也可继续实行“乡财乡用县管”,保障其必要支出,以增强欠发达乡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 四、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

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根据新时期乡镇财政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统筹兼顾上级与下级、政府与财政、全局与局部等各方面情况,明确乡镇财政职能定位,规范机构设置,理顺管理体制。

科学设置岗位,合理确定编制。按照高效精简原则,以责设岗,以岗定人,根据乡镇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乡镇财政工作业务量大小等情况,合理确定乡镇财政所(局)人员编制,保证乡镇财政工作正常开展。

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建立“乡镇财政干部上岗资格认证制度”,坚持凡进必考,减少人员调入的随意性,凡涉及乡镇财政干部的调动,应征求县(市、区)财政部门的意见以稳定乡镇财政队伍。各县(市、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注重乡镇财政干部队伍的业务知识水平的提升和素质的培养,认真抓好培训工作,周密制订切合本地实际的乡镇财政干部培训实施方案。

#### 五、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机制,明确监管工作目标,将乡镇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特别是强化对直接或间接补助到农民的财政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绩效。要积极探索和创新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把乡镇财政管理与促进乡镇政府公共服务工作有机结合,以加强资金监管为中心,将财政支付相关联的涉乡民生服务工作流程进行统筹安排,推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一站式、一条龙、一卡通”式公共财政服务模式,促进公共财政服务下乡村,提高乡镇公共服务水平。

同时要加强乡镇政府性债务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审批制度,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不良债务,严格控制乡镇债务规模。要增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定政策,确定目标,努力化解乡镇政府性债务。

#### 六、加强对乡镇财政的指导和管理

按照“省级加强指导,市级大力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要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财政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信息沟通机制,要将政策动向、资金动态和管理要求及时传导给乡镇财政管理机构;要改善乡镇财政工作条件,添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要加快知识更新,做好乡镇财政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要建立考评机制,将乡镇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列入县(市、区)对乡镇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促进乡镇财政规范运行,增强公共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基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同时县(市、区)审计和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财政的监督。

加强乡镇财政建设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支持乡镇财政建设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抓好乡镇财政管理,切实把我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促进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4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 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2〕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等部门制定的《温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

## 温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

市教育局 市综治办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安监局

为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强化校车安全监管，为广大学生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接送服务，积极营造我市教育科学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0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规范管理、保障安

全”的工作方针，多形式并举，分阶段实施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全面加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制度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校车安全保障水平，使我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与全省同步走在全国前列。

### 二、工作目标

从建立健全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入手，逐步扩大安全保障范围，学生接送服务满足率2012年底达到70%，争取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国率先建立起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运营有序的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基本解决我市中小学生上下学出行问题，全力保障



学生安全。

###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县为主、分级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各部门工作协调,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研究制订各自的解决方案,把责任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到乡镇(街道)、社区(村居),统筹推进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各项工作。

(二) 坚持政府主导、因地制宜。做好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因地制宜制订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具体方案,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

(三) 讲求绩效。以学生交通安全为绩效目标,多形式多渠道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当地财政与监护人合理分担。

### 四、实施时间和范围

实施时间: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

实施范围和工作重点: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不能依托公共交通系统上下学的中小學生,其中以小学生为优先解决对象。学校和家庭距离,原则上平原为3公里以上,山区为2公里以上。

### 五、工作任务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要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制订本区域内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抓紧摸清辖区内学生上下学交通模式、路线、车辆状况、人数等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学校布局

调整规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政策措施。

(二) 优化学校布局,坚持就近入学。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人口分布状况和城乡区域功能变化等因素,坚持教育规模与教育人口相适应,科学确定学校数量和办学规模,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妥善处理中小学布局调整与就近入学的关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要本着就近入学的原则,严格控制跨区域、远距离招生,减少家远学生的走读数量,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三) 发展公共交通,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难问题。

要把发展公交作为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的重要途径,加快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灵活运用延伸公交线路或增设公交站点、增加班次、发展学生公交专线等办法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难问题,为需要乘车上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学校公交线路的建设,最大限度解决农村寄宿制学生和布局调整后上学较远的学生上下学乘车难问题。对于无法实现接送的偏远地区学生,应保留必需的教学点或通过寄宿的办法解决住宿问题。2012年起,全市所有农村寄宿制学校且道路符合安全通客车条件的乡镇(街道)开通农村中小學生上下学周末接送班车,周末学生班车要延伸到所有通客车的行政村。对一些学生较集中的区域,尤其是目前未开通公交线路、主要由家长(社会)包车接送的,要尽可能通过延伸或调整线路、增设或调整站点,增加该线路营运车辆或开通高峰专线等办法,方便学生上下学,落实安全措施,保证运行安全。

(四) 保障校车服务,强化校车管理。

按照实事求是、稳步推进的原则,制订本区域内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方案。积极建

立校车制度，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探索委托专业运输公司接送、由学校组织接送等校车运营体制，制定校车管理制度，明确校车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根据学生上下学需求情况制订校车订购计划，2012年起，用3年时间，逐步将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购置的未达国标校车更换为国标专用校车，各中小学幼儿园凡新购接送学生车辆都必须购买国标校车，实现全市校车国产化。到2013年底，所有学校校车和校车服务提供单位的车辆都要安装使用带有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功能的行驶记录仪，并接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监控平台，加强监管。

#### （五）加强监督，规范管理。

把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成“阳光工程”。工程实施过程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实施方案、工程进度和实施结果等要向社会公布；车辆购置、车辆保险、车辆维修、GPS系统装置等要按规定公开招标，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腐败现象。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对学生接送车辆的生产销售运营进行严格的监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消除安全隐患。要认真做好班线开通后的运营管理工作，建立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台账。校车服务提供单位的车辆，在完成接送学生之外，可按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其他运营活动；学校购置的专用校车不能用于除接送学生之外的运营活动；学校购置的专用校车不能用于除接送学生之外的运营活动。要持续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学生接送车辆集中排查整治，规范社会集中接送学生客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手续不全、无营运资质车辆和驾驶人从事接送学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工作机制和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充

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市政府成立全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的实施。教育、综治、公安、财政、发改（物价）、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综治部门负责督促和协调各地落实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并将各地落实情况纳入平安综治考核。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组织开展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为学生春秋游等集体外出提供护送。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校车服务质量；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技术标准；配合做好校车接送线路勘察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的筹措和保障，以及实施校车安全工程的相关经费和安排意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政府投资校车车辆采购、维修等环节的监管。

发改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规划和分阶段实施方案。

物价部门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根据教育部

门提出的意见,核定学生乘坐校车收费标准。

安监部门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保监部门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承保学生接送车机动车商业保险、交强险,对参保的学生接送车根据相关条款费率规定给予优惠;建立学生接送车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理赔事宜。

经信、住建、税务、质监、审计等部门也要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落实相应职能。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作为创新社会管理和建设的重要工程,在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的基础上,要求学校所在乡镇(街道)、运营公司和学校落实相应职责。

乡镇(街道)、运营公司和学校的职责如下:

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安全教育的检查、督促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学生分布情况制订校车行驶线路和学生候车站点建设调整方案;负责候车亭的日常维护和保洁工作等。

提供校车服务运营公司及配备校车的学校负责学生乘车的日常管理,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车辆运行管理工作;做好驾驶员的管理考核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严禁超载、超速行驶;指派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理乘车学生。

学校负责学生接送日常安全管理,将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内容;严格把握学生乘车条件,做好学生校内乘车的组

织工作;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及时做好乘车学生数和学生分布情况等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工作台账。

### 七、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

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建立由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合理分担费用的机制,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对提供公共学生交通安全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支持。所需财政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财政负责筹集。对专用校车实行以下政策:公安部门免收校车办理牌照工本费;工商部门免收个体户工商管理费;税务部门按国家现行有关税收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对于投保商业车险的校车,按最大限度给予费率优惠,并建立校车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理赔事宜;财政部门对校车给予政策性补贴。

### 八、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未按规定实施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造成学生接送安全事故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实施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后,如因管理不到位、防范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发生学生接送伤亡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的检查。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力量,对各地工程建设工作开展检查指导,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各县(市、区)要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星期,将所辖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汇总后报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11月5日,为切实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管理工作,保障全市肉品质量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2〕45号)。召集人:丁福良(市政府),副召集人:苏向青(市商务局),成员: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本报讯** 11月5日,为加快推进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建设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推进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2〕46号)。组长:葛益平,副组长:陈俊、方勇军,成员: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国资委、温州海事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温州港集团、洞头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1月9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温政办机〔2012〕48号)。召集人:葛益平,协助召集人:陈俊、方勇军,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局)。

**本报讯** 11月9日,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市场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商贸市场开发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49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王祖焕、胡纲高,成员:市政府秘书长、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城投集团、市现代集团、市金投集团、市工业集团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苏向青兼任办公室主任,潘平平、郑祖洪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11月16日,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50号)。组长:朱忠明,副组长:贾焕翔、张

震宇, 成员: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法制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1月21日, 为切实加强对甬台温输气(油)管道建设工作的领导, 市人民政府决定, 建立温州市甬台温输气(油)管道工程建设推进服务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51号)。组长: 葛益平, 副组长: 陈俊、方勇军, 成员: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港航局、温州海事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中石化温州分公司、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乐清市政府、瑞安市政府、永嘉县政府、平阳县政府、苍南县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1月23日, 为加强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工作的领导, 市人民政府决定, 建立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2〕52号)。总召集人: 仇杨均, 召集人: 叶世强、程锦国, 成员: 市委政研室、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卫生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管负责人和各县

(市、区)政府分管卫生副县长(市、区)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吴尚斌兼办公室主任,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中层干部)为办公室成员。

**本报讯** 11月23日,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市人民政府决定, 对第三届温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温政办机〔2012〕53号)。主任: 葛益平, 常务副主任: 王靖高(市法制办), 副主任: 吕金记(市金融办)、张红戈(市法制办)、金爱娟(市律师协会), 秘书长: 林伟民(市法制办)。

**本报讯** 11月27日,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183号)精神, 市人民政府决定, 建立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资格审查委员会(温政办机〔2012〕54号)。组长: 葛益平, 副组长: 陈俊、方勇军, 成员: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1月27日, 为加强对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的领导, 市人民政府决定, 建立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2〕55号)。总召集人: 仇杨均, 召集人: 叶世强、徐顺东、赵有力, 成员: 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科技副县长(市、区)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卢智远兼办公室主任,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中层干部)为办公室成员。

##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郑金平为温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张静兼任温州市规划局总工程师。

王敬东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道钮为温州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长级）。

应雪飞兼任温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钱强为温州肯恩大学（筹）副校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陆善镇为温州肯恩大学（筹）理事会理事。

叶世强为温州肯恩大学（筹）理事会理事。

宋金理兼任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

刘飞华兼任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

朱建云兼任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

叶宋孝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市招商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邵奇杰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林峰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王晓刚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刘瑞平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余建设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胡正华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杨作军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

吴展南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项旭松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永清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正梁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崇国为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金凌森兼任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 免去：

郑瀚的温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章万真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文根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邱小侠的温州肯恩大学（筹）理事会理事职务。

严晓鹏的温州肯恩大学（筹）理事会理事职务。

项旭松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叶永清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林正梁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夏晓军的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冯蒋龙的温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叶洪友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陈剑秋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市党政代表团外出考察。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总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中华龙舟大赛有关事宜，督查中华龙舟大赛场地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2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常委朱忠明赴经开区、生态园督查创卫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赴杭州参加全省防范拖欠工资处置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303人防工程后续工作暨副中心粮库选址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参加国资类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研究市政道路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会议，向省工业与外贸经济督查组汇报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龙湾永昌堡·台湾

安平古堡文化交流活动。

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暨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攻坚决战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胡纲高、郑朝阳参加“七大行动”百日攻坚进展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温州华侨大学筹建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电网建设工作和港口建设有关工作，陪同省国资委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指导员培训班开班仪式，参加“四边”绿化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协调土地出让工作，研究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选址工作，参加市住建委、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列席市委常委会。

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安置提速工作，参加垃圾应急处置协调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中心镇执法体制改革问题，参加预备役团预任常委会。

△ 常委朱忠明会见美国华尚（华商）投资基金中国总裁。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新居民服务管理等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福建莆田市考察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奥体中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

7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大罗山开发和城市有机更新（城市交通）相关问题。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瑞安督查项目建设“百日攻坚”工作和调研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赴平阳顺溪镇调研扶贫工作，督查平阳项目建设“百日攻坚”工作和调研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温州市——涪陵区三峡移民暨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赴瓯海督查城市重点绿化项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市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验收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国资二轮整合推进工作和轨道交通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在杭州参加全省分管农口副市长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交通畅通工程，参加城建口七大攻坚行动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在北京参加中国铝业和温州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中华龙舟大赛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在市行政管理中心集中观看“十八大”开幕式直播。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经开区提升评审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平安形势分析会暨第五次政法工作例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进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会议暨AA类企业授牌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激光专家委员会会议，参加市民卡工作推进会议、全市防范处置拖欠工资暨推进“双爱”活动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协调空管有关项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瓯飞工程有关工作和农口2013年十大项目有关工作。

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2012中国激光应用创新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



“扶工兴贸”大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研究城市信用建设有关问题。

△ 常委朱忠明参加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2012中国激光应用技术及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督查附一医新院项目。

△ 副市长陈浩参加交通口年内重点项目投资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实施方案,督查滨水公园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浙江省产业集群“两化”深度融合服务年活动暨工业电气行业“两化”深度融合(温州站)交流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文体涉外口十大重点项目。

12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在香港开展金融招商推介活动。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省重点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教科卫口2013年重点项目。

△ 副市长胡纲高在宁波考察会奖经济及智慧城市建设情况。

13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在香港开展金融招商推介活动。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省公车治理检查组来温检查汇报会。

△ 副市长仇杨均赴文成参加挂钩帮扶活动。

△ 副市长陈浩参加国资二轮整合动员大会,参加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动员大会,赴宁波参加全省高速公路沿线整治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飞工程项目融资和开工典礼工作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在上海考察产业平台引导基金管理运行情况。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座谈会,参加市社会科学科研工作会议。

1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在香港开展金融招商推介活动。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LNG项目协调小组会议,参加全市落实“五个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会。

△ 副市长仇杨均向省督查组汇报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高速公路沿线整治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社会组织工作汇报会,参加温州市基层组织建设和村集体

经济发展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市场主体提升会议。

15日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泰顺、苍南督查项目建设“百日攻坚”工作和调研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常委朱忠明研究建立“亩产论英雄”基础数据库相关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赴挂钩联系企业开展“百日扶工解千难”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信访接待，检查农博会准备有关情况。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纯电动汽车试点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2012中华龙舟大赛筹备有关工作和对台交流合作机制建设工作。

1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市编委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市八医项目。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十二五”期间新建商贸市场工作，参加第十五届温州市知名商

标认定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中华龙舟大赛筹备工作落实情况。

1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交投集团有关问题协调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城投集团有关问题协调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互看互学”活动，参加市妇联2012年反家庭暴力暨巾帼志愿服务大行动推进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机场有关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机场、交投和铁投有关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西向排洪工程投资包干协议协调会，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航空园与机场有关问题，研究2013年市政道路建设计划方案。

2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投集团有关问题协调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中心试点工作，赴苍南参加“百日扶工解千难”活动。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新居民服务管理“1+X”文件和科技进步、统计监测综合评价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灵昆岛动车修造基地选址有关工作,赴瓯海参加“百日扶工解千难”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海洋渔业局调研座谈会,参加第五届中国(温州)特色农博会闭幕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2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和大平台大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参加市第九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

△ 常委朱忠明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省交通银行“财富管理走遍浙江”巡回路演活动暨供应链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人口计生三“十佳”评选颁奖仪式,研究落实教育培训机构整合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社会养老政策、平苍引水工程和珊溪水源保护等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4G城市试点工作会议。

22日 市长陈金彪赴省教育厅、国开行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中介机构改革

推进会,研究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参加试点中心镇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温州银行业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成立仪式,研究不良贷款化解工作,接待省机电集团董事长一行,参加温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总结表彰大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2012中国旅游新媒体营销大会组委会会议,协调市交运集团有关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社区建设和殡葬改革有关工作,开展“百日扶工解千难”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固废中心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参加七大行动专项督查。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示范街、卫生社区创建工作,参加淘汰落后产能汇报会。

2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评审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动员暨培训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杭州地铁1号线开通暨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启动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计划。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工业强县创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互看互学”活动。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互看互学”活动。

2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互看互学”活动。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陈浩、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报告会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省人社保厅领导调研，向省督查组汇报学前教育和校安工程工作情况。

△ 副市长陈浩参加2012中国旅游新媒体营销大会，研究机场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级双拥模范城检查汇报会，参加全市农口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国家土地例行督查

整改情况汇报会。

2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陈浩、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等领导参加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重点部门工作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综合交通整治和2013年为民办实事等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甌飞工程有关工作。

3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龙湾万达广场开业典礼。

△ 市长陈金彪参加“温州一家人”温州首播仪式。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胡纲高、郑朝阳等领导参加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洞头调研甌飞工程霓屿料场政策处理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智慧城市研讨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永嘉大师》纪录片开机仪式。

##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2〕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2〕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国家重要枢纽港建设促进现代港口物流发展的  
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2〕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的意见
- 温政发〔2012〕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指导  
意见
- 温政发〔2012〕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2〕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的  
通报
- 温政发〔2012〕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资本参与温州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的意见
- 温政发〔2012〕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2〕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二批“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单位与示  
范街的通知
- 温政发〔2012〕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天然气开发利用体制加快天然气工程建设的  
意见

- 温政发〔2012〕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温政发〔2012〕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通知
- 温政发〔2012〕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公交内部经营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2〕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温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2〕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暨“国门之盾”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2〕1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中国旅游新媒体营销大会暨第五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92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金融突发公共事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度温州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简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静城市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工作岗位职责说明书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国有存量城建资产处置流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补充耕地和标准农田资源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11月1日，我市志愿者应急救援中心挂牌成立。

余根铃/摄



11月10日，2012中国温州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洽谈会开幕。

苏巧将/摄



11月10日，我市举行“新连心”党代表公众接待日活动。

杨冰杰 刘伟/摄



11月11日，我市举行首届绿道运动会启动仪式暨首届大罗山自行车爬坡赛。

苏巧将/摄



11月17日，第五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开幕。

吴元峰/摄



11月28日，2012中国旅游新媒体营销大会暨第五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在市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